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錫雅
電話：037-559686
傳真：037-559979
電子信箱：cynthi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228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140210_110D2067434-01.pdf、110D140210_110D2067435-01.pdf、
110D140210_110D206743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
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鼓勵貴屬教師
報名參加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餘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0105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
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
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
計畫），為使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
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（以下簡稱本工作
坊），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1至2
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5至6月舉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

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月24日至2月10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9日截止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。

(四)地點：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詳如附件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八)請核予貴屬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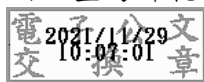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—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—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